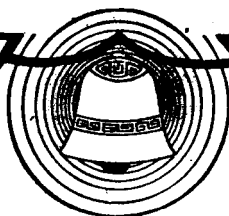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學叢書

韓非的政治哲學

洪嘉仁編著
正中書局印行

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滬一版

韓非的政治哲學

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六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編著者	洪嘉仁
發行人	吳秉常
印刷所	正中書局
發行所	正中書局

(1326)

一 緒論

自古以來，一切偉大哲人的思想和主張，皆淵源於其時代社會生活的需要，且其思想方式的展開，亦無不具有承先啓後的特徵。

中國古代學術思想，在春秋戰國時代最發達。政治哲學到那時候也有了可以研究的系統。諸子的思想，除辯者外，不論墨、儒、道、墨、法、兵……諸家，無不以政治問題為中心。即或旁及形而上學的天、性、鬼、神、道……，以及教育、經濟、心理、倫理等問題，然其目的，畢竟是為了解決政治問題，其他一切，不過是達到解決政治問題之種種不同的手段而已；他們雖以純理的態度去研究學問，但最後還是涉及實用問題。

我們知道：「學」與「政」在中國，素來是不分的——為學就是為政的準備，因為要為政纔去為學——所以學術思想便往往牽涉到政治的範圍，討論到政治的問題。春秋戰國時代的哲學思想，可分兩派：一為自然主義派；一為人為主義派。因為他們所根據的原理不同，所以政治上應用的主張，也不能盡然一致。自然主義派以為國家社會發達，是環境與

時勢演變的自然結果，爲政者祇在順應自然，因勢利導；人爲主義派卻以爲政治進步，是一般聖賢人格教令所感化，執政者可以預定一種圓滿妥善的計畫，作爲規範，如制禮作樂等方法皆是。

人爲主義派有儒、法二家。儒、法二家的思想，在另一個立場上說，難免有許多相衝突而絕不同的地方。但是，如拿他們的思想，和自然主義派的思想比較一下，那末，相形之下，兩家思想便有類似之處了。自然主義派以自然爲依歸，萬事皆須順從自然；而儒、法二家則認爲一切應以人爲主幹，國家雖亂到不堪，我們還是要用人力去挽救和治理，絕對不帶聽憑其自亂自治，被自然所控制。他們以爲人爲的法則，能夠駕乎自然法則之上。社會上的制度及道德，皆是人爲的產物，用以改良野蠻的天然境界者。「人力」能勝「天行」，我們應該用人力克服自然，戰勝自然！

儒家的「禮」，和法家的「法」，雖根本於「自然法」的原則，然經過了人的製造，「人爲」的意義非常深刻和濃厚；況些二家又都是主張用「術」的。儒家的「術」，就是講「王」，實行仁義，以感化天下；而法家的「術」，就是講「霸」，嚴明賞罰，以統一天下。總之，他們

謂的「術」，卻完全是出於「人爲」的一種方法與手段。

通常都以管子爲法家的領袖，其實管子的思想，卻不足以領導法家。因爲如以真正法家的立場來說，他還沒有成熟和完全的法家思想。他的思想中既具自然派的色彩，而又有儒家的因素；同時，他並沒有絕對的主張法制，不過有許多經濟政策的貢獻而已。所以，法家的思想，在管子時代，並沒有達到獨立的地步。直到後來，經過了申不害、商鞅和慎子三個階段的培養，獨立的法家思想纔建立起來。但他們的思想，尙未完美。因爲他們的貢獻，都是片面的。申、商、慎三人中，最有政績而能著書立說者，當推商鞅。他佐理秦孝公，主張變法。他的政策是重刑和貴農戰，而尤主張在變法之前，首先推翻舊思想。所以他說：

「反古者未必可非，循禮者未必足多」。

至於他重刑的主張，史記曾在他始立什伍連坐之法的記載；而商君書中也說：

「王者刑於九而賞出於一」。

他以爲輕罪常用重刑，說：

「故行刑重其輕者：輕者不生，則重者無從至矣。此謂治之於其治也。行刑重其重者，輕其輕者：輕者不止，則重者無從止矣。此謂治之於其亂也」。(說民)

「重刑連其罪，則民不敢試；民不敢試，故無刑也。夫先王之禁，刺殺斷人之足，踰人之面，非求傷民也，以禁姦止過也。故禁姦止過，莫若重刑。刑重而必得，則民不敢試，故國無刑民。國無刑民，故曰明刑不戮」。(賞刑)

關於商鞅的農戰主義，我將從商君書中摘錄幾段來說明：

「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。今民求官爵者皆不以農戰，而以巧言虛道，此謂勞民。勞民者其國必無力，無力者其國必削」。(農戰)

「民之喜農而樂戰也。見上之尊農戰之士，而下辯說技藝之民，而賤游學之人也」。

(黨言)

「富貴之門，要存戰而已矣。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。……夫故當壯者移於戰。老弱者務於守。死者不悔，生者務勸。……民之欲富貴也，共閭棺而後止；而富貴之門，必出於兵，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。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」。(賞刑)

由上可知商鞅的學說之大要了，慎子和申不害的遺說雖已不全，但我們也還可窺其大要，知道慎子是貴因、尚勢的；而申不害則長於術，他申述黃帝及堯、舜之治，都是因為能明法令之故。

史記老莊申韓列傳云：

「老子所貴道，虛無因應，變化於無爲，故著書辭，稱微妙難識；莊子散道德放論，要亦歸之自然；申子卑卑，施之於名實；韓子引繩墨，切事情，明是非，其極慘澹少恩，皆原於道德之意。而老子深遠矣！」。

由此，可知申、韓的學說，乃本於老學。韓非則又能接受荀子的學說，發揮嚴整的法治論。而荀子所說的「虛靜合一」，實取義於老學；韓非所說的「虛而待之，彼自以之」，及「不以智累心，不以私累己」，雖明取於老學，然於荀學亦有所本。如果再把慎子的無爲主義與法治主義兼舉的學說，與韓非的學說相比，更不難看出「刑名法術之學」，所以能「歸本於黃、老」的道理。

韓非以爲：君主無爲，始可以治；有爲，反爲臣下所乘。此點尤能表現出韓非所以「

歸本於黃、老」的道理。他說：

「古之全大體者，望天地，觀江海，因山谷，日月所照，四時所行，雲布風動，不以智累心，不以私累己；寄治亂於法術，託是非於賞罰，屬輕重於權衡，不逆大理；不傷情性；不吹毛而求小疵；不洗垢而察難知；不引繩之外；不推繩之內；不急法之外；不緩法之內；守成理，因自然。禍福生乎道法，而不出乎愛惡。榮辱之責在乎己，而不在于人」。（大體篇）

總之，法家正宗，其思想大半由黃、老之術引伸而來。但韓非以前的諸家，他們的貢獻祇是片面的，不完全的。繼商鞅以後，韓非纔是集大成者。他將申、商、慎三子的思想，鎔為一爐，乃使法家的思想達到最完滿的境界，產生繼往開來的作用。韓非之所以極重功利，實受商鞅輩的影響。但他對於申不害之有術而無法，商鞅之有法而無術，均表不滿；他以為二者皆不可偏廢。他對於勢，雖無慎子的重視；也不如儒者的輕蔑。他是主張衷而取諸家之長的。

所憾的，法家的命運在我國畢竟是短促的。韓非以後，並無特殊人才，繼續他的奮鬥

精神去創造。雖然呂不韋等也曾主張用術，勢去治理天下，但呂氏是雜家，並不是純粹的信仰法家思想者。

韓非以後，爲什麼法家思想不能繼續開展呢？因爲後來的學者，雖有些是信仰法家的，然大部分的思想，仍屬於儒家。例如：賈誼的政論，似有管子的風格，而當時人皆目爲儒家；王安石的變法，也有商子的氣概，然當時人亦目爲儒家。實則，他們的儒家思想，卻已成了法、儒二家的混合物了！從我們的觀察上說，這還是可喜的事實。我們知道，法家的思想過「剛」，儒家的思想主「柔」；「剛」「柔」能並濟，二者的流弊，就可以消滅或減少了。我們試看漢書藝文志所載：

「法家者流，蓋出於理官，信賞必罰，以輔禮制。易曰：『先王以明罰飭法』，此則所長也」。

易繫辭傳云：

「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，遂與神物以前民用。……制而用之謂之法」。

孫子十三篇亦云：

「法者，曲制官道主用也」。(計篇第二)

荀子說：

「禮，法之大分也」。(不苟篇)

又說：

「禮者，人主之所以爲羣臣寸尺尋丈檢式也」。(儒效篇)

孔子說：

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；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」。(論語爲政篇)

唐律疏議名例疏當中有一節，解釋得更爲明白：

「德禮爲政教之本，刑罰爲政教之用，猶昏曉陽秋，相須而成者也」。

其下，還加有一段很饒風趣與意味的注腳說：

「論語：『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』。德禮猶昏曉與陽，刑罰猶昏與秋，言德禮與刑罰猶昏曉相須而成一晝夜，春陽與秋陰相須而成一歲也」。

易言之，道德與法律是政教的陰陽面（亦即正反），凡物不屬於陽，即屬於陰，所以

人類一切行爲「出於禮即入於刑」了。

漢書刑法志曰：

「夫人肖天地之貌，懷五常之性，聰明精粹，有生之最靈者也。爪牙不足以供者欲，趨走不足以避利害，無毛羽以禦寒暑，必將役物以爲養；任智而不恃力。此其所以爲貴也。故不仁愛則不能羣，不能羣則不勝物，不勝物則養不足；爭心將作。上聖卓然先行敬讓博愛之德者，衆心說而從之，從之成羣，是爲君矣；歸而往之，是爲王矣。洪範曰：『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』。聖人取類正名，而謂君爲父母，明仁、愛、德、讓，王道之本也。愛待謹而不敵；德須威而久立。故制禮以崇敬，作刑以明威也。聖人既躬明哲之性，必通天地之心，制禮作教，立法設刑，動緣民情，而則天象地」。

此說雖非純粹法家之言，其論禮治與法治不可偏廢，及法之起於不容已者，固可與法家之言相互發明的。

綜上所述，可見儒家的「禮」，和法家的「法」，是相輔而行的。二者的混合，的確是可能而且當然的。二家的政治哲學思想，實乃今日提倡「本位文化」聲中的足資研究與闡揚的。

二 韓非的生平及其社會背景

法家的重要代表者韓非，生長在戰國末年，在先秦諸子中爲最後的一個集大成者。他天生口吃，不善言說；可是，卻具有極好的著作才能。荀卿是他的老師，他與李斯一同就學於荀卿之處，故其思想，每多與荀卿相似。試看荀卿的「禮」，和韓非的「法」，都以規範「人類行爲」作其目的，便知一般。

當時，韓國國勢衰弱，屢受鄰國的侵略，韓非曾迭次以書諫韓王，但不能爲韓國所用。因此，他非常悲憤。他深覺社會腐敗，國勢日下，「儒以文亂法，俠以武犯禁」，故著：孤憤、說難、定法等篇，發微探幽，痛論時弊。有人傳其書至秦國，秦王見其書而歎曰：

「嗟呼！寡人得見此人，與之遊，死不恨矣！」。（史記老莊申韓列傳）

由此可見韓非學問的淵博，和秦王對他的景慕了！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又曰：

「秦因急攻韓，韓王始不用非，及急，迺遣非使秦，秦王悅之，未信用；李斯、姚賈害之，毀之曰：『韓非，韓之諸公子也，今王欲併諸侯，非終爲韓，不爲秦，此人之

情也。今王不用，久留而歸，此自遺患也，不如以過法誅之』。秦王以爲然，下吏治非。李斯使人遺非藥，使自殺。韓非欲自陳，不得見。秦王悔之，使人赦之，非已死矣」。

又按秦始皇本紀：

「十四年……韓非使秦，秦王用李斯謀留非，非死雲陽」。

據此，可知韓非的死，是在秦始皇十四年。他是死在一種「上不能用，下不能察」的惡劣環境中的。不過，韓非雖死，他的政治哲學思想，依然存在。他的學說，尤能大行於秦國。

我們知道：社會的推移，歷史的進化與轉變，是一切學說、思想發展的重要原因。因爲人的思想，皆受其物質的、或精神的環境之支配與限制，以是，人遂在其支配與限制之下，設法改造與增進社會的一切。當然，韓非的政治哲學思想，是不能不有其社會根源的；所以，我們要明瞭他的思想，也必須從社會背景來觀察。

時代的嬗遞，劃分着社會的組織區別。所以戰國時代的社會經濟卽和春秋時代不同。

在春秋時代，社會經濟還是停滯在封建經濟的模型內；但到了戰國時代，農商業都有很顯明的發展，手工業也發達到相當程度。不過，戰國時代的經濟並沒有真正進展到工商社會罷了。

在戰國時代，農業已很發達，而從「木耕」時代進展到「木耕」時代了，且因為引河灌溉等事業的發達，便形成了大規模的農業生產。因之，商業亦隨之發達。那時，有句諺語說：

「長袖善舞，多錢善賈」。

當時商業的旺盛，我們只要看其貨幣的流通和盛行，便可知道。貨幣是商業社會最進步和主要的交換標準；戰國時代，不但交易以金貨幣的價值為標準，就是政府餽贈也有用金的。當時商賈之中頗有很能幹的大商人，例如端木、宛孔氏、呂不韋等，都是著名者。他們不但是在農、商業上有支配權，甚至對於政治，也具有決定的作用。端木說：

「結駟連騎，聘享諸侯，所至國君，無不分庭與之抗禮」。（史記）

商人在那時的地位，由此可知。當時的社會環境，既有偏重商業社會的趨勢，所以，自由

空氣非常濃厚。一般商人們，互相自由競爭；一些失意文人的議論，也因而橫生。韓非的學說，便是當時社會所反映的產物。他大聲疾呼，提倡法治，即基於商業社會的必需。他的學說思想，完全是商業社會時代的寫真。他的政治理論，是順應着歷史的必然性，按照了客觀趨勢的必要，而主張統一的，——統一工商社會必要的條件。所以，我們在這裏，雖不能肯定的說韓非是屬於工商社會階級；然至少他的理論，是有着這種趨勢的。

至於韓非的出身，則又屬於封建領主之家世。史記老莊申韓列傳云：

「韓非者，韓之諸公子也」。

他既被稱為「韓之諸公子」，他所代表的階級當屬舊封建領主方面。但為什麼他的理論，卻又適得其反的趨而於工商社會階級方面呢？這豈非矛盾了嗎？實際上，因為在戰國末期的農業經營，和技術組織的基礎上，有了進步的生產力；封建領主反而感受勞動力的缺乏。因之，舊封建領主多有自行轉換，採取工商階級的經營形態的。這種現象，在戰國時，以秦為最著。韓因與秦接近之故，這種事實，亦很顯明。但是，這種轉變也祇是一種

過渡的形式而已。韓非的理論，一面把舊封建領主集團的意識形態，統一於工商社會意識形態之下；一面又承襲其師荀卿的理論，使封建領主的理論，符合於工商社會方面；同時，他也部分地把那代表沒落貴族的老、莊哲學，融化於其理論之內。韓非在這種基礎上，完成了他政治理論的整個體系，把歷來的各階級之內部意識，統一了起來。